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60,3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7,666,68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760,300股后的605,906,3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81,771,914.9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607,666,683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81,771,914.90元÷607,666,683股×10=2.99130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130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07,666,6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760,300股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605,906,383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81,771,914.90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该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60,300股后的605,906,3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5年9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3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2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的说明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60,3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7,666,68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760,300股后的605,906,3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81,771,914.9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607,666,683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81,771,914.90元÷607,666,683股×10=2.99130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1309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由23.13元/股调整为22.8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咨询联系人：李建

传真电话：0854-221022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1、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及3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关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规定：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2、股份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33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3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288,12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1%。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3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644,0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0%。

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回购股份方案变化情况

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3.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139,3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07,666,6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760,300股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605,906,383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81,771,914.9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总股本×10=181,771,914.90元÷607,666,683股×10=2.99130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股利为0.2991309元/股。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情况，对股份回购价格区间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8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股利

即回购价格上限=23.13元/股－0.2991309元/股

=22.8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0,139,399.00元，剩余可用于回购的资金上限为39,860,601.00元。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9,860,601.00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83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1,745,974股，结合已回购股份数1,760,300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取消在白俄罗斯投资设立“江西黑猫白俄罗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对外投资计划基本情况概述

2019年7月13日，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基于当时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拟选址在白俄罗斯投资新建公司首个海外炭黑产能基地。公司拟出资120万美元，在白俄罗斯明斯克市（暂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白俄罗斯有限公司（暂定名），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自有商标授权服务、对外贸易经营等相关业务（暂定，以白俄罗斯国家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影响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为控制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白俄罗斯有限公司（暂定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取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且公司未实际出资，故取消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永源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永源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江西永源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源节能”）系黑猫股份控股子公司，黑猫股份持有永源节能2,059.0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52.74%。经各方友好协商，永源节能少数股东平顶山市旭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物业”）、南昌市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昌环保”）、佛山丰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环保”）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永源节能合计16.52%股权转让至黑猫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黑猫股份持有的永源节能股份比例将由52.74%增加至69.26%，永源节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受让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受让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1：旭阳物业

1、企业名称：平顶山市旭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东段河南中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412

4、法定代表人：夏春晓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447981XW

7、经营范围：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春晓	300.00	60.00%
2	赵旭阳	200.00	40.00%

9、关联关系：公司与旭阳物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旭阳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2：国昌环保

1、企业名称：南昌市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梦时代7号楼611-1室

4、法定代表人：谢蓉

5、注册资本：3,03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92847743F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百货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荣	1,800.00	59.40594%
2	广东炳和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39.60396%
3	谢宪	30.00	0.99010%

9、关联关系：公司与国昌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国昌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3：丰汇环保

1、企业名称：佛山丰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吉利工业园新源二路B座第2仓

4、法定代表人：贾正文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87921750X

7、经营范围：机电工程、环保工程、窑炉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化工设备安装工程、烟尘治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水处理工程、保温防腐工程；机械设备技术服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窑炉及设备、电气控制设备、化工设备、煤气化（含固定床煤气化、流化床煤气化及气流床煤气化）及生物质气化设备、烟尘治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保温防腐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贾正文	1,350.00	90.00%
2	刘倩倩	150.00	10.00%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丰汇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丰汇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永源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904.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4日

4、法定代表人：饶章华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561095935M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解放路106号金鼎国际公寓楼九层

8、经营范围：余热余压回收及利用；工业废气利用、热工设备能耗诊断、改造；工业环境治理；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节能工程的安装与管理服务；节能诊断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993,726.10	35,691,160.24
总负债	9,205,127.31	8,391,725.71
净资产	27,788,598.79	27,299,434.53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87,247.12	—
营业利润	-929,910.24	-489,345.64
净利润	-927,162.37	-489,164.26

10、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59.00	52.74%	2,704.00	69.26%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30.74%	1,200.00	30.74%
平顶山市旭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35.00	6.02%	-	-
南昌市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5.38%	-	-
佛山丰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5.12%	-	-
合 计	3,904.00	100.00%	3,904.00	100.00%

11、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永源节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受让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方案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西永源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永源节能注册资本为3,904.00万元，实收资本为3,904.0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77.0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0.8394元/股。旭阳物业、国昌环保和丰汇环保三家股东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16.52%，合计交易对价5,414,130.00元。其中：旭阳物业持有6.02%股权，交易对价1,972,590.00元；国昌环保持有5.38%股权，交易对价1,762,740.00元；丰汇环保持有5.12%股权，交易对价1,678,800.00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平顶山市旭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佛山丰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市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江西永源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由丁方购买甲、乙、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6.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45.00万元。

第二条 转让对价及支付

1、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标的公司2025年4月30日评估报告的数据为基础，每股净资产约为0.8394元/股。丁方购买甲、乙、丙方拥有标的公司对应注册资本645.00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414,130.00元。

2、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如下：

经甲、乙、丙、丁各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确认，完成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由交易各方确认更新后的股东名册。

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丁方根据协议要求的时间向甲、乙、丙各方一次性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第三条 税费负担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各自承担，并认同，因各自原因引起的额外税务责任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名、非自然人盖章并经其有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本次交易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股东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交易经甲、乙、丙、丁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简化永源节能的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黑猫股份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黑猫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黑猫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暨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暨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设立子公司青岛黑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黑猫”），注册资本6,188.00万元，其中黑猫股份持有70.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黑猫”）持有30.00%股权。

公司为便于后续股权管理，拟将新加坡黑猫持有的全部青岛黑猫30.00%股权无偿转让至黑猫股份。同时，为进一步优化青岛黑猫资产结构，保障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和稳定运营，拟以债转股方式对青岛黑猫增资15,000.00万元。上述事项完成后，青岛黑猫注册资本将由6,188.00万元增至21,188.00万元，黑猫股份将持有青岛黑猫100.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1：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相关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黑猫新加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09-04 International Plaza 10 Anson Road Singapore

3、法定代表人：占志强

4、注册资本：6,116.9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5月20日

6、公司注册号：201414434C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贸易与服务

8、股东及出资比例：黑猫股份全资子公司，黑猫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1,103,712.56	317,135,033.09
总负债	340,935,428.50	240,068,339.89
净资产	70,168,284.06	77,066,693.20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3,583,720.83	472,045,980.00
营业利润	60,145.42	7,820,526.00
净利润	441,119.08	7,000,416.71

10、经查询，新加坡黑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黑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岷山路7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石玉明

5、注册资本：6,18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EXBQW22

8、经营范围：碳复合材料及纳米材料生产、研发、检测检验、销售；碳复合材料及纳米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

9、划转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权划转前		股权划转后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黑猫股份	70.00%	4,331.60	100.00%	6,188.00
2	新加坡黑猫	30.00%	1,856.40	0.00%	0.00
合计		100%	6,188.00	100%	6,188.00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9,295,710.41	216,372,659.34
总负债	291,559,959.18	300,701,831.59
净资产	-72,264,248.77	-84,329,172.25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33,119.50	15,527,048.65
营业利润	-40,416,990.64	-12,180,923.48
净利润	-39,911,752.59	-12,064,923.48

11、经查询，青岛黑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被划转企业资产权属情况：

被划转企业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划转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三）本次股权划转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新加坡黑猫持有的青岛黑猫3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不影响青岛黑猫聘用员工原有劳动合同的继续履行，不构成债务无法偿还的重大风险。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新加坡黑猫不再持有青岛黑猫股权。

三、交易2：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黑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次增资前后青岛黑猫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	债转股前		债转股金额（万元）	债转股后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黑猫股份	100.00%	6,188.00	15,000.00	100.00%	21,188.00

3、增资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增资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获得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青岛黑猫其他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1：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相关情况之（二）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资的方式

基于青岛黑猫战略定位及经营需求，鉴于目前青岛黑猫净资产为负数，公司所持青岛黑猫的债权按照账面金额以1.00元/股的价格转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黑猫注册资本将由6,188.00万元增至21,18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青岛黑猫的持股比例仍然是100.0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黑猫作为公司三大核心研发体系之一，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能保障其项目研发进度及后续运营发展的需求，改善其财务结构，优化其财务指标，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为青岛黑猫后续发展创造良好的财务条件，提升青岛黑猫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上述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原料气配套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为增强生产基地优势，降低炭黑生产成本，提升综合利用效益，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拟由全资子公司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黑猫”）自筹资金投资新建原料气配套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3,826.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金乡县济宁化学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查立君

5、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3年1月24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8061971986M

8、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10、经查询，济宁黑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原料气配套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济宁新材料园区

3、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一条处理能力为2.5万吨/年的连续式原料气配套生产线项目，项目中所产热解油、热解气可代替目前炭黑生产线部分燃料使用。项目计划建设新型智能仓库，实现生产装置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操作，提高生产装置安全性及生产效率。

4、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3,826.00万元

5、项目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设备改造升级既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内在需求，也是响应国家政策导向，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济宁黑猫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提升自动化水平，有助于推动公司生产效率提升，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全面完成后，将助力济宁黑猫构建完整、高效的内部生产系统，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项目从建设到完全投产，实现预期效益需一定周期，此期间国内外宏观政策导向、行业监管要求及市场供需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将给项目推进及效益释放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全面清查和进行减值测试后，公司对预期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各项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确认减值损失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391,634.67	11,733,741.93	-11,342,107.2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	—	11,582,951.91	-11,582,951.91
其他应收款坏账	391,634.67	—	391,634.67
应收票据坏账	—	150,790.02	-150,790.02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⑤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⑦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等。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半年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1,342,107.26元，增加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总额1,134.21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